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52 號

聲 請 人 朱旺星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134 條第 1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 111 年審裁字第 1379 號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